

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（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）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蒋琳女士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谢志华先生、吴越先生、郎定常先生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（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）增补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董事会提名蒋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董事会提名谢志华先生、吴越先生、郎定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对《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

（一）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规定，反映了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内容客观公正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关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傅南平\_\_\_\_\_

周友苏\_\_\_\_\_

干胜道\_\_\_\_\_

2020年8月25日